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沈佳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政儒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莊政儒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拍字第165 號受理在案，然該裁定僅揭土地部分而遺漏建物之部分，實際裁定拍賣抵押物聲請狀包含建物部分，爰請求本院更正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調113年度司拍字第165號拍賣抵押物，聲請人之聲明事項為請將相對人所有如土地建物附表（證物一）所示之不動產裁定准予拍賣，然所提附表並無建物登載。而判決或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、第239 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然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或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。是建物縱然有所遺漏，然經核並非本院為上開裁定時，有何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是聲請人以聲請更正之方式請求本院重為裁定，難謂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